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032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58號

承辦人：陳俊明

電話：03-3603612#250

傳真：03-3799531

電子信箱：junm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所總字第1150400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ATTCH11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3300F_11504000110A0C_ATTCH11.odt、ATTCH12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3300F_11504000110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職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同仁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之現職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二、工作項目及應備文件如本監駕駛甄選簡章所載。
- 三、如有意願移撥者，敬請於1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監收發室。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字樣，俾利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- 四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。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五、甄選資訊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監網站。
- 六、檢附本監駕駛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



訂

線

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

副本：115/09/22
14:33:41

兼所長 高 千 雲



訂

線

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(正取1名、備取1名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(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58號)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前以掛號

郵寄相關文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或親送至本所收發室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字樣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之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。

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三)高中職以上畢業；持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，如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各種公務車輛基本清潔維護、駕駛勤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填寫履歷(報名)表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大小客車職業駕照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、受訓或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

(三)其他相關專業證照資料影本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四)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錄取後繳交即可)。

九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

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本所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成績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十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所網站(<https://www.typ.moj.gov.tw/>)電子公佈欄，下載空白駕駛甄選履歷(報名)表及駕駛甄選簡章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3)360-3612 轉 250、傳真：03-3799531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駕駛甄選履歷(報名)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年齡		婚別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	
最近三年 考核	112 年		113 年		114 年	
等次						
分數						
受訓或獎懲						
持有駕照或 證照名稱						
簡要自述 (請簡要說明 應徵動機與 個人專長等)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3300F_11504000410A00C_AFTCH12.pdf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